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仕旻

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0樓

相　對　人　賴文喜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本院110年度勞執字第8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倘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以謀解決，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參見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民事裁判，亦同此旨）。是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屬於非訟事件，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其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存否等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前因勞資爭議，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經社團法人臺中市（縣）勞資關係協會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案號為：2393B328，下稱本件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其調解成立內容為：抗告人同意歸還薪資扣款新臺幣（下同）21,900元（下稱系爭款項）予相對人，抗告人並於110年10月22日前將系爭款項匯入相對人名下之苑裡郵局帳戶（帳號為00000000000000，下稱前開郵局帳戶），因抗告人未依前開調解條件履行，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本件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後，抗告人已於110年11月12日將系爭款項轉帳存入相對人之前開郵局帳戶，抗告人既已履行上開調解紀錄所載私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相對人對抗告人就系爭款項之請求權，已因抗告人清償而消滅，原裁定竟准予強制執行，實有違誤。為此，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四、經查，本件勞資爭議調解之調解成立內容為：抗告人同意歸還薪資扣款21,900元（即系爭款項）予相對人，抗告人並於110年10月22日前將系爭款項匯入相對人名下之前開郵局帳戶，然抗告人逾期迄至110年11月9日仍未依前開調解條件履行系爭款項之給付義務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本件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前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為證（見原審卷第11、12、19至21頁），則相對人以抗告人逾期未履行本件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系爭款項之金錢給付義務為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為屬有據，原審依相對人提出之本件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形式上之判斷，據以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至於抗告人就前開調解條件逾期後究有無於110年11月12日將系爭款項給付相對人，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開說明，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

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鄭舜元

法　官　劉奐忱

法　官　何世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顏伶純